

銀行業 - 零售銀行門類 《 能力標準說明 》

信貸管理 > 3.1 信貸策略，政策及程序建立

名稱	為銀行提供的信用解決方案制訂不同產品/功能的信貸政策和程序
編號	107364L5
應用範圍	在不同的信用產品中設立信貸政策，如企業，獨資，合夥，個人貸款和按揭抵押貸款等。
級別	5
學分	4
能力	<p>表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分析不同產品的風險和盈利能力 能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析目標客戶的市場情況和情況，以估算不同產品所承擔的風險• 分析銀行的信貸策略，制訂個別產品的政策文件，程序指引和操作標準，實現利潤最大化• 分析不同部門的客戶需求，制訂適合新產品的信貸政策，以達到其利益2. 制訂個別產品的信貸政策和程序 能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一套合理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可以盡量減少銀行的風險並履行合規責任• 為管理所有零售銀行業務中的產品和信貸組合的信貸風險制訂風險評估和管理政策和程序3. 審查和修改信貸政策和程序 能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時檢討和修改既定的信貸政策和程序，採取行動確保各方的利益得到充分考慮•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銀行的既定信貸政策和程序符合更新的銀行法規，法規和業務守則• 評估執行部門或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在實現信貸風險管理目標方向的表現，並在必要時對政策進行調整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時地提供信貸政策和程序。政策和程序應以特定部門預期的信貸風險為依據，從而盡可能地提高收益，盡量降低信貸風險，並遵守銀行的策略，政策，合規性和監管要求等。
備註	